

國聲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節目長度	時 分	
申請單位					
連絡人			電話		
節目名稱					
著作權人			節目類型		
節目內容綱要					
備註	<p>1. 申請者/申請單位所提供之節目，廣告內容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它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申請者/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</p> <p>2. 申請者/申請單位擔保其委託本公司播放之節目及廣告，其所使用之音樂、歌曲、歌詞等音樂著作、視聽著作、錄音著作…等，均已經取得所有相關之著作人、著作財產權人及著作權仲介團體合法之同意，本公司無須再給付任何費用，申請者/申請單位違反此項擔保，因此使本公司支出任何費用，包括但不限於授權費用、和解金、賠償金、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等，申請者/申請單位願依本公司主張之金額，立即給付本公司，做為損失之填補，本項約定於播映期間或終止後，仍為繼續有效。</p> <p>3. 配合本公司作業及播放設備，申請者應提供符合本公司播放要求的MP4、MPEG格式，餘則不受理。</p> <p>4. 申請表格需詳細填寫，未填寫或填寫不完整者本公司有權不予受理申請。</p> <p>5. 本公司有權視登記順序進行調整。</p>				
播出時間	年 月 日 /	時 分 -	時 分	至	
	年 月 日 /	時 分 -	時 分		
播映次數					

註：播出時間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後安排訂定之

此致 國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單位：

(簽章)

代表人：

(簽章)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